

附件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中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东明大道与科技路平交口建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东明大道与科技路平交口建设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奋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1501.6829万元，资产总额为299.92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奋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实
肖凯东